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編纂]	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u>[編纂]</u>	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美元</u>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數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u>[編纂]</u>	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美元</u>

## 股 本

###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預留作日後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發行）的9,323,863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數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美元</u>

### 同股不同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ii) 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選舉或罷免；及
- (i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 股 本

此外，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10%（指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由於我們作為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尋求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項下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規定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規則要求，因此將其納入我們的細則；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列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目前，我們的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我們承諾在2022年8月31日前將予召開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我們的細則的決議案，以使其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

B類普通股可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時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普通股，約為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的[編纂]%。

## 股 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該情形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周先生，彼將實益擁有合共[編纂]股B類普通股以及[編纂]股A類普通股，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以及就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周先生通過MO Holding Ltd持有彼於本公司的權益。MO Holding Ltd超過99%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彼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一個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其餘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MO Holding Ltd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包括通過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並在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要素，或倘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下，則保留在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中擁有的實益權益，而目的是用於個人理財規劃用途)。

---

## 股 本

---

本公司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因此，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彼遠見及領導將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務請潛在[編纂]留意[編纂]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潛在[編纂]應周詳審慎考慮後始決定[編纂]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一節。

本公司與周先生分別確認，截至本文件之日，概無B類普通股設有產權負擔，且除非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豁免及例外情況－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的豁免另有規定，否則不會對任何B類普通股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力可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強制執行。於2022年4月8日，周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彼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 彼會遵守（及倘彼實益擁有的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持有，彼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4、第8A.15、第8A.17、第8A.18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該等規定」）；及
2. 彼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

## 股 本

---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靠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之股份。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債務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要求賠償損害及／或申請任何違反該承諾的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由香港法律管轄，一切事宜及由該承諾產生的索賠或糾紛由具有專屬管轄權的香港法院管轄。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對記錄日期為本文件之日以後的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公積金。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

---

## 股 本

---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在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亦僅可經由持有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細則所述）並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權利變更」。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據此，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